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邱彩瑾
電話：037-321365
電子信箱：T279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利字第1010189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1D1045760、101D1045761(101D111589_101D2034400.PDF、101D111589_101D2034401.doc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水利署辦理101年度「全國愛護水資源有功人員選拔表揚活動」公文及附件乙份，自即日起接受報名，請轉知貴屬單位、同仁（師生員工）及輔導之團體、廠商（員工）等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1年9月19日經水綜字第101140839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水利城鄉處城鄉發展科、本府水利城鄉處土石資源科、本府水利城鄉處水土保持科、本府水利城鄉處下水道科、本府水利城鄉處水利科(均含附件)

2012-09-24
09:50:58
電子公文
交換章